

嘉兴市水利局文件

嘉水许〔2018〕8号

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三元路（建国北路- 东方路）工程涉河涉堤建设项目 （含占用水域）的批复

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8年7月26日向本局提出嘉兴市三元路（建国北路-东方路）工程涉河涉堤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，我局已于2018年7月26日受理。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和《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你单位在穆湖溪、秋泾港、苏州塘三处河道上分别建设穆湖溪桥、秋泾港桥、苏州塘桥，并按上报方案进行水域占

补平衡，其中穆湖溪桥桥墩永久占用水域 162 平方米，秋泾港桥桥墩永久占用水域 143.28 平方米，苏州塘桥永久占用水域 95.52 平方米；秋泾港桥两侧各开挖一处，增加秋泾港水域 450 平方米；

二、根据该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第二点第 1 条中关于秋泾港桥桥墩设置的相关意见，不再对秋泾港桥桥墩设置提出要求；

三、准予你单位在苏州塘桥施工时，以钢栈桥形式临时占用水域 420 平方米；在秋泾港桥施工时，以钢栈桥形式临时占用水域 420 平方米；在穆湖溪桥施工时，以钢栈桥形式临时占用水域 540 平方米，临时占用时间均为 6 个月；

四、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需确保河岸与桥梁的安全与稳定，按本区域预案措施保障河道通畅，并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，建筑垃圾、废弃物、施工泥浆等不得入河；

五、施工期内做好工程涉及范围附近水域排水换水与垃圾清理等工作；由于钢栈桥架设导致施工期间河道保洁船只无法通行的问题，由施工单位与河道保洁单位妥善协调，共同做好河道保洁工作；施工期间确保周边水系的畅通。



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1日印发